

中山火炬开发区2023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共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办公室		项目代码	44200023000000003316	项目名称	统筹区社区党员活动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评分	合计	得分依据及说明
决策(16分)	项目立项情况(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区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区党工委管委会决策; ②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	2	项目依据《火炬开发区社区党员活动经费管理办法(暂行)》(火炬委办〔2015〕44号)文件要求立项,项目立项依据基本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评价要点: ①事前是否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②项目是否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③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	2	项目单位提供了2023年度预算批复,项目立项程序基本规范,得2分。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12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0	0	根据《2023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项目未设置总体绩效目标,本项不得分。
		绩效指标规范性	4	①绩效指标需按要求设置三个产出指标和两个效益指标,不应设置预算完成率等类似意义的共性指标,共性指标不计入指标数量;绩效指标设置是否遵循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②每个绩效指标设置相应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量化指标需明确计算方法,无明确指标值的,该项不得分,指标值或计算方法含糊不清的酌情扣分。			4	4	根据《2023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项目共设置3个产出指标和2个效益指标,绩效指标要素基本齐全,指标能细化、量化,得满分。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29分)	项目管理(10分)	绩效指标有效性	4	绩效指标设置需全面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避重就轻、绩效指标与支出内容、总体绩效目标之间没有体现出明显的逻辑关联性或指标值不合理的酌情扣分。			3	3	1.项目设置的产出数量指标为“社区党委数量”,无法有效反映项目经费下达各社区后使用结果,指标设置有效性待进一步提高。 2.个别绩效指标分类不当,如质量指标党员活动经费覆盖率,未能体现项目实施预期达到的水平和标准,应设置为产出数量指标。 综上,指标扣1分,得3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29	项目根据《火炬开发区社区党员活动经费管理办法(暂行)》(火炬委办〔2015〕44号)、《关于印发〈火炬开发区党建工作办公室内部控制管理有关制度〉的通知》进行管理,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基本完备。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根据《火炬区组办关于统筹区各社区党委运作经费专项资金进行二次分配的函》,项目年初下达预算100万元,年中从统筹区基层党建工作经费项目中调剂8.448万元,全年预算数108.448万元,项目预算调整原因合理,调整手续完备,得2分。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⑤是否按照单位内控制度做好项目审批、执行等工作。			6		《火炬开发区社区党员活动经费管理办法(暂行)》(火炬委办〔2015〕44号)明确规定了活动经费使用范围和资金支出监督管理要求。本次项目单位提供了两个社区党员活动经费使用明细账等材料,经核实未见违规支出。
	资金管理(19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单位内控制度及内控体系是否健全。			2		根据《火炬开发区社区党员活动经费管理办法(暂行)》(火炬委办〔2015〕44号)等制度,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完备。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是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7		经核查《2023年党员活动经费统计(汇总)》等材料,项目资金支出符合管理办法要求。本次项目单位提供了两个社区党员活动经费使用明细账等材料,经核实未见违规支出。
		支出率	10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际支出规模是否与项目预算资金相符,以预算支出完成率为主要考核指标; ②预算支出完成率=(年终执行数/(年初预算数+上年中预算调整数))×100% 年终执行数:项目(用款)单位实际已完成的资金支出数,不含转拨资金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指经批准的预算调整数,不含指标分解数。 ②项目资金结余情况及原因分析。			10		项目年初下达预算100万元,年中从统筹区基层党建工作经费项目中调剂8.448万元,全年预算数108.448万元,实际支出108.44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产出效率(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10	项目共设置1个产出数量指标,为“社区党委数量”,指标值为“7个”。根据《2023年党员活动经费统计(汇总)》,2023年度共计下拨7个社区党员活动经费,指标已完成,得10分。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项目共设置1个产出时效指标,为“及时将党员活动经费二次分配到7个社区”,指标值为“年内社区及时将党员活动经费用于开展相关党建活动”。根据《火炬区组办关于统筹区各社区党委运作经费专项资金进行二次分配的函》等,项目资金于2023年3月下达,活动经费能及时下达社区,指标已完成。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55分)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5	54	项目共设置1个质量指标，“党员活动经费覆盖率”，指标值为“≥95%”。根据《2023年党员活动经费统计（汇总）》，项目资金共下拨7个社区、90个支部，实现了社区各级党组织全覆盖。指标已完成，得15分。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20 ①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分值15分）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②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分值5分，如无可持续发展指标可合并至社会效益指标以20分考核）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20		项目设置1个社会效益指标丰富社区党员的党内生活，指标值为“用党员活动经费开展相关党建活动，丰富党员的党内生活”。项目单位补充了两个社区党员活动经费使用明细账以及部分红色教育活动、党员主题日活动、七一慰问活动等过程照片，可以反映出本项目的开展一定程度上丰富了社区党员的党内生活，故得20分。
	公众满意度(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95%≤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95%，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4		项目共设置1个满意度指标“党员群众满意率”，指标值为“≥90%”。根据《统筹区社区党员活动经费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项目共回收10份调查问卷，其中对“对经费使用范围的全面性评价”满意度为100%。但存在问题：全区共有2468名社区党员，满意度调查对象占比仅为0.4%，无法有效反映社区党员整体对项目资金使用的满意程度，扣1分。
合计	—	—	100		94	
逆向指标	自评情况(-5分)	未完成1项内容扣1分，全部未完成扣1分	扣分项(-5)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总计	—	—	100		94	
评价等级	优(90≤评价分数≤100)；良(80≤评价分数<90)；中(60≤评价分数<80)；差(0≤评价分数<60)				优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中共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办公室“统筹区社区党员活动经费”项目第三方机构绩效核查得分94分，绩效核查等级为“优”。 项目资金来源于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年初批复预算，项目年初下达预算100万元，年中从统筹区基层党建工作经费项目中调剂8.448万元，全年预算数108.448万元，实际支出108.44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全区各社区党组织开展党员活动经费。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1.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全面性、合理性有待加强： ①未设置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②项目设置的产出数量指标为“社区党委数量”，无法有效反映项目经费下达各社区后使用结果，指标设置有效性待进一步提高。 ③个别绩效指标分类不当，如质量指标党员活动经费覆盖率，未能体现项目实施预期达到的水平和标准，应设置为产出数量指标。 2. 满意度调查有效性一般，项目服务对象多达2468人，但仅收集了10份满意度调查问卷，满意度调查对象占比仅为0.4%，无法有效反映社区党员整体对项目资金使用的满意程度。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1. 加深对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的理解，提高绩效目标设置水平。 ①绩效目标可设置“通过下拨社区党员活动经费，支持7个社区、2468名党员开展相关党建活动，丰富党员的党内生活”。 ②建议增设数量指标“服务党员数量”指标值可设置为“2468名”，结合以往年度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设置较为准确的目标值。 2. 重视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工作，提高满意度调查覆盖面，以全面了解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为后续工作改进提供借鉴。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评审组：邓丽君、李燕、陈晓丽、罗伊彤、彭诗婷						
机构名称(全称)：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14日						

